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完善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09]5号 2009年11月26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供销合作社：◆

我省供销社系统已于1994年纳入省级统筹。由于各种原因，一些企业尚未参保，已参保企业职工断保现象严重。为适应供销合作社企业改革和发展需要，切实解决我省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养老保障问题，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2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供销社企业职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2009年1月1日起，尚未参保的供销合作社企业及其在册正式职工和退休人员（以下简称供销合作社企业及其职工）应当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执行我省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单位参保后，已办理了退休手续、由单位负担其养老保险费用的人员，要纳入养老保险统筹。参保人员在1994年4月

1 日之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经参保地劳动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后，视同缴费年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企业参保前已退休人员，在纳入基本养老保险时，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原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项目及计发标准〉的通知》（冀劳社〔2001〕8 号）和《关于河北省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项目及计发标准的补充通知》（冀劳社办〔2001〕163 号）规定，核定统筹项目和费用标准。统筹项目内的养老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保发放。◆

二、未参保供销合作社企业及其职工整体参保时，其 1994 年 4 月（其中原劳动合同制职工从参加工作时间起）至参保前时间，按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8〕29 号）规定补缴养老保险费。一次性补缴有困难的，可于 2009 年底前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签定分期补缴协议，补缴协议期限最长不超过 2010 年底。协议期内补缴的，可享受冀劳社〔2008〕29 号文件规定的补缴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

三、供销合作社企业及其职工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后，执行全省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四、已参保的供销合作社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经与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可制定补缴计划。供销合作社负责督促所属企业要按计划完成补缴，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提供服务，保证退休人员能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五、供销合作社企业依法出售自有产权公房、建筑物收入和处置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的收入，优先留给企业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安置职工。破产企业确实无法清偿的欠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按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规范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养老保险费欠费核销程序的通知》（冀劳社办〔2006〕172号）规定，核销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以外部分欠费。2009年1月14日以前已经关闭并注销（已履行了工商行政部门相关手续）的单位，可参照破产企业的规定和程序，核销基本养老保险费。

六、供销合作社企业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依法参保缴费，维护职工的养老保险权益。◆

做好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关系到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 and 供销合作社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在执行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